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自願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訂立以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

恒燃框架協議

於2018年2月7日，福建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昆山中油恒燃石油燃氣有限公司（「恒燃」）之若干現有股東（「恒燃賣方」）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恒燃框架協議」），福建裕華能源可收購恒燃之90%股權。

道誠框架協議

於2018年2月7日，福建裕華能源（作為買方）與昆山道誠物流有限公司（「道誠」）之若干現有股東（「道誠賣方」）訂立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道誠框架協議」，連同恒燃框架協議統稱「框架協議」），福建裕華能源可收購道誠之100%股權。

於簽立框架協議後，福建裕華能源將對恒燃及道誠進行盡職審查。視乎盡職審查結果，福建裕華能源可能與恒燃賣方及／或道誠賣方進行磋商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有關恒燃及道誠之資料

恒燃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貿易及勘探。

道誠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等危險品之運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恒燃賣方、道誠賣方、恒燃及道誠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一般事項

倘本集團與恒燃賣方及／或道誠賣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有關交易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且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潛在收購事項須待盡職審查獲信納以及其相關訂約各方進行磋商及簽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所描述者落實，或可能完全不會落實，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8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